

591071013-1

正本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 
聯絡人：汪澤鳳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8  
傳真：04-22853870

化學工程學系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興理院字第 107101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公文簽辦單

呈閱後文存。

呈閱後附件陳列、海報公佈。

刊於週訊(連結)。

影印送各系所、機械工廠、工科中心。

交 李小姐 參辦。

3/8  
秘書羅濟統

教授兼工學院  
院長 王國禎

主旨：本校學生修習 107 學年度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、及「高中資訊科技概論」教育學程申請案，請於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(理學大樓四樓)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年 03 月 06 日興師字第 1071400024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院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則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院為「國中數學學習領域/高中數學科」、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及物理主修專長/高中化學科及物理科」、及「高中資訊科技概論」召集單位，請各系所彙整申請案於旨揭期限前送達本院，俾利辦理推薦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系所  
副本：理學院

化學工程學系  
107.3.16  
收件章

陳尚志

可去網頁週知 3/19

如欲報捐 3/20

國立中興大學  
理學院

工學院  
107.3.12  
收件章